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 <http://www.chinaonline.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87,708	1,292,852
銷售成本	(428,844)	(1,407,528)
毛利/(虧損)	58,864	(114,676)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附註2)	121,362	(404,234)
其他經營收入(附註3)	19,988	18,715
分銷成本	(6,621)	(12,689)
行政支出	(28,150)	(52,530)
其他經營支出	(3,934)	(16,94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161,509</b>	(582,355)
融資成本	<b>(545)</b>	(603)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附註5)	<b>90,36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附註4)	<b>41,109</b>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0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28)</b>	(119)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2,414</b>	(603,417)
稅項(支出)／撥回 (附註6)	<b>(336)</b>	198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b>292,078</b>	(6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	305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92,078</b>	(602,914)
	<hr/>	<hr/>
股息 (附註7)		
中期股息－已付	<b>3,715</b>	—
末期股息－建議	<b>14,859</b>	—
	<hr/>	<hr/>
	<b>18,574</b>	—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8)		
— 基本及攤薄	<b>0.79港元</b>	(1.62港元)
	<hr/>	<hr/>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98,775	168,241
出售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	381,237	1,102,9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62	10,493
其他通訊產品	1,034	11,218
	<u>487,708</u>	<u>1,292,852</u>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他主要指年內其他通訊產品之銷售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上述兩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8,775	387,899	1,034	487,708
其他經營收入	—	7,275	3,096	10,371
	<u>98,775</u>	<u>395,174</u>	<u>4,130</u>	<u>498,079</u>

業績				
分項業績	<u>1,301</u>	<u>174,471</u>	<u>(3,037)</u>	172,735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9,61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0,843)</u>
經營業務溢利				161,509
融資成本				(545)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	-	-	9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109	-	-	41,1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28)	<u>(28)</u>
除稅前溢利				292,414
稅項支出				<u>(336)</u>
本年度溢利				<u>292,07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8,241	1,113,393	11,218	1,292,852
其他經營收入	<u>2,412</u>	<u>—</u>	<u>6,652</u>	<u>9,064</u>
	<u>170,653</u>	<u>1,113,393</u>	<u>17,870</u>	<u>1,301,916</u>

## 業績

分項業績	<u>(21,015)</u>	<u>(537,490)</u>	<u>(4,925)</u>	(563,430)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10,42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9,345)</u>
經營業務虧損				(582,355)
融資成本				(603)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2,250)	—	(2,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9,085)	—	(9,085)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	(9,005)	—	(9,0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	—	(119)	<u>(119)</u>
除稅前虧損				(603,417)
稅項撥回				<u>19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u>305</u>
本年度虧損				<u>(602,914)</u>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而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95,795	1,229,841
中國	2,284	72,075
	<u>498,079</u>	<u>1,301,916</u>

2.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	8,091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4,205)	(48,167)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137,976	(200,017)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9,958)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86,629)
供買賣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2,409)	－
企業債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446
	<u>121,362</u>	<u>(404,234)</u>

附註a： 按照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其股東提出一項購回建議，以每股1.3港元之價格，其中0.3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1.0港元以債務證券支付，購回最多325,600,000股新鴻基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承諾出售最少152,760,720股新鴻基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變現212,782,450股新鴻基股份。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批212,782,450股新鴻基股份之價值已出現減值，而有關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附註b： 其中一項買賣證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取消。董事認為該項買賣投資之價值已全數減值。

###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債務證券	7,275	－
－ 銀行	479	1,351
－ 應收貸款	2,206	63
－ 其他	143	496
	<u>10,103</u>	<u>1,910</u>
訴訟賠償 (附註)	4,941	－
經營租約物業扣除開支25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62,000港元) 之租金收入	3,096	6,308
服務收入	－	2,412
維修收入	－	344
撥回長期未付之債項	－	5,166
其他	1,848	2,575
	<u>19,988</u>	<u>18,715</u>

附註： 當中包括一項4,778,000港元之賠償，作為解決訴訟關於前僱員之不恰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失。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Fulltime Group」)，於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集成項目 (統稱「中國業務」) 已以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於當日將中國業務之控制權轉交給收購者。

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內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062	68,115
其他經營收入	-	3,456
經營成本	(2,034)	(100,309)
融資成本	-	(43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8)	(119)
本期間/年度虧損	<u>(1,000)</u>	<u>(29,287)</u>

於本年度,中國業務並未為本集團業績之現金流量淨值帶來重大之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11,000,000港元,投資業務已收為500,000港元,融資業務已付27,000,000港元。

出售中國業務產生溢利41,109,000港元,此筆款項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減Fulltime Group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應佔商譽及滙兌儲備。上述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撥回。

## 5.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價值557,006,000港元之1,856,688,098份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一股。

於本年度,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256,507股普通股,而餘下尚未行使之1,856,409,74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並且作廢,因此,認股權證儲備90,369,000港元獲調整至綜合收益表。



## 6.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中國之所得稅	(104)	－
於前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	－
中國	(229)	－
	<u>(336)</u>	<u>－</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198
	<u>(336)</u>	<u>1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由16%增加至17.5%，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稅率增加之影響已於結算日在計算本年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u>3,715</u>	<u>—</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u>14,859</u>	<u>—</u>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依據之溢利／（虧損）	<u>292,078</u>	<u>(602,91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1,464,499</u>	<u>371,458,494</u>

二零零二年度之每股虧損已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在計算二零零二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獲行使。餘下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屆滿並且作廢。

## 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461	4,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8	822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87,70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減少62.3%，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三年度減少了證券買賣活動。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92,078,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為602,914,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溢利為0.79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二年錄得之每股虧損為1.62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97港元（二零零二年：2.15港元，如下列「業務回顧」部份所述已為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內已付（二零零二年：無）。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4,859,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香港流動電話分銷部門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電訊」）而言，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乃挑戰重重之一年，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導致消費市道疲弱之情況下，令全年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11.3%至98,700,000港元。消費市道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漸見起色，加上落實了Innostream及科健等多種時款流動電話產品之新分銷權，以及精簡業務運作及成本架構後，星光電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業績表現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錄得營業額38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65.2%。隨著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開始持續回升，本集團投資組合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合理化其投資組合及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部份地變現其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長期投資，帶來現金收益63,800,000港元及債款票據212,800,000港元，從而將其於新鴻基之持股量由17.9%減低至4.6%。上述債款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贖回，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智能大廈業務（「中國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出售中國業務，並獲得盈利約41,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為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收購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益」）全部已發行股份（「廣益股份」），惟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廣益股份（「廣益收購建議」）。根據廣益收購建議計算，廣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9,870,000港元。廣益收購建議之接納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1,856,666,248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現金0.30港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餘下1,856,409,741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及作廢，導致認股權證儲備變現，於認股權證屆滿時獲得90,400,000港元之收益。

為精簡股本架構，本集團建議i)削減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面值（「削減股本」）；ii)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及將有關款項及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iii)將每25股經削減面值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及iv)於完成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增設28,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統稱為「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整項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總值約31,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總值約12,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值約388,1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短期形式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有價證券及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偏低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只承受輕微之外匯風險，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名下賬面值合共92,9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121,000港元）之資產作為取得一般貸款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僱用43名（二零零二年：96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33,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界相若，且在本集團之薪金及獎金制度之整體規劃下僱員之報酬均與其表現掛鉤。

## 展望

星光電訊於二零零四年首季之表現繼續令人滿意。目前，星光電訊持有四個不同流動電話品牌之分銷權，分別為Innostream、阿爾卡特、科健及NEC，各品牌均擁有不同之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尤其是，星光電訊乃Innostream流動電話產品之港澳唯一分銷商。繼本公司在市場成功引進及推廣Innostream品牌流動電話後，此新進韓國流動電話品牌現已成為香港市場十個最暢銷品牌之一。為保持競爭力，星光電訊將會繼續物色時款流動電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分銷權，審慎策劃及推行其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同時控制其整體成本架構。星光電訊亦正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共同為流動電話產品、DECT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開拓及發展其他有潛力之市場。鑑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剛正式推出市場，星光電訊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積極接觸第三代流動電話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

為把握當前股市上揚之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透過於市場進行私人配售之方式，將其買賣組合中之728,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成功變現，帶來現金收益218,400,000港元，從而將其於天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量由10.9%減至2.9%。

憑藉定期檢討其成本控制、業務範疇、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相信本集團處於可持續其穩健財務表現之正軌。有賴其強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審慎及策略性之方針，物色機會投資中港兩地及亞太區鄰近地方估值嚴重偏低之公司及業務，務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優厚之現金流量、盈利及／或資本升值之投資機會。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作出之法例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就修訂公司細則提呈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及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淑沅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勞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
  - ii. 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
  - iii. 以擴大上文(ii)項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項授權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證券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ASIA PACIFIC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亞洲太平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惟仍須待分別取得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按照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新規則」)之修訂,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按照新規則更新第1條當中之釋義;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76條,批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 iii. 加插新公司細則第76(B)條,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按照新規則之規定於特定情況下放棄投票;

- iv. 修訂公司細則第81條，批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 v. 修訂公司細則第84條，致使代表委任文據包括（但不限於）雙向受委代表，以反映新規則項下之規定；
- vi. 修訂公司細則第98(H)至第98(K)條，致使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新規則））之任何重大權益須按照新規則之規定；及
- vii. 加插新公司細則第103(B)條，規定有意推選及獲推選出任董事之通知，需根據新規則規定之期限內交回本公司。

上述將提呈決議案之全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載有決議案全文之通函亦會連同本通告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逾期無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